

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會 址：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 163 巷 5 號
電 話：07-5617337 傳 真：07-5615637
會務人員：黃 科 榮 秘書 0932-994641

受文者：全國各縣市公會 副理事長 監事會召集人 秘書長
顧問團團長 法規室主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115 土木全聯勇字第 039 號
速 別：普通件
附 件：

主旨：「彰濱產業園區崙尾土方暫置區收費標準」，業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5 年 8 月 10 日以國署營字第 1150076539 號令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 115 年 8 月 10 日國署營字第 11500765394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土木公會、副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、顧問團團長、秘書長、法規室主任

理事長：邱 辰 勇

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令

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

國署營字第1150076539號

訂定「彰濱產業園區崙尾土方暫置區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彰濱產業園區崙尾土方暫置區收費標準」

署 長 蔡長展

彰濱產業園區崙尾土方暫置區收費標準

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本標準之徵收機關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；規費徵收業務委託彰化縣政府辦理。

第 三 條 申請使用暫置區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者，應依下列基準繳納使用規費：

- 一、彰化縣轄內公共工程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：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三百元。
- 二、中部地區非屬前款之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：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五百五十元。

第 四 條 依本標準繳納之規費，除有溢繳、誤繳或其他依法應退還之情形外，不予退費。

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
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